

看体育比赛的时候,有些念头会一闪而过。我有时也会势利地想,那些世界排名那么靠后的运动员,为什么还要来参赛?有菲尔普斯出现的比赛,别的选手为什么不索性弃权?那些在举重比赛中,按照自己的实力选择了较轻重量的选手,自打他确定重量的时候,就已经输在了起跑线上,为什么还要让比赛继续?还有伊拉克的选手,在奥运会上,穿着起了毛球的T恤和开了口子的运动鞋,带着眉宇间的阴霾,也还是来要参加比赛,比赛又能为他们改变什么?

按照通行的说法,是为显示体育精神,是听从奥林匹克精神的召唤,是为说明自己的存在,体会自己的参与感。但所有那些已然处于命定的劣势,却还是前来参赛的运动员,在所有这些浩大的、被集体灌注的精神路标之外,也还存着小小的实际的希望吧,希望奇迹发生,希望局势逆转,希望得到命运眷顾,希望某个刹那,命运的手指缝漏了一漏,倾泻

出一些别人不屑的金沙,最不济,也能留下自己曾经希望过的痕迹。

有的时候,希望确实出现了。相比较那些“果然”,它只是为数稀少的“竟然”,但它还是出现了。当然,用“竟然”来修饰他们,是不公平的,希望或许早就由他们亲手锻造,蕴含在征程之中,但相比较更为强大的“必然”,那点希望还是太小了,可我们依旧紧紧怀揣,不敢有丝毫懈怠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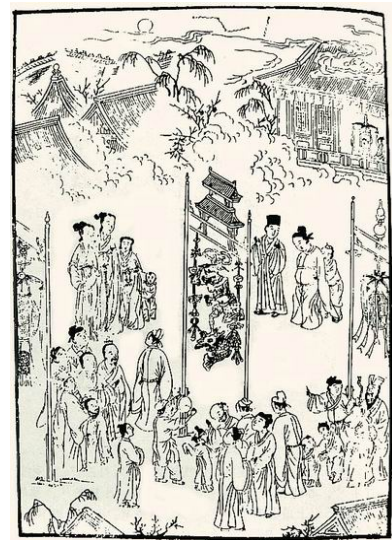
希望到底是什么?希望在生活中应当占据什么位置?在根据斯蒂芬·金同名小说改编的电影《迷雾》中,有一幕让人非常震撼。主人公和家人被怪兽围困,绝望之中,他开枪将全家人打死,轮到他自己时,枪里却没了子弹,他茫然地走下车,向着雾中传来怪兽声音的方向走去,却发现那是军方赶来救援的坦克。他过早放弃了希望。

而在另一部斯蒂芬·金小说改编的电影《肖申克的救赎》中,主人公安迪虽然蒙受不白之冤身陷牢狱,却始终对未来怀

有希望,他对自己的朋友说:“记住,希望是个好东西,没准儿是世上最好的东西,而好东西永远都不会消失!”

希望到底是什么?希望在生活中应当占据什么位置?在古希腊神话中,“希望”是潘多拉的盒子里最后一件东西;而德国哲学家布洛赫提出“希望哲学”,他认为“希望”不仅是人的一种意识特征,而且也是一种本体论现象。人的本质同希望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,希望是植根于人性之中的人类需要,是‘人的本质的结构’。希望是我们身体的部分,是我们的耳朵,是我们的眼睛,是我们的血液,我们藉它看到,凭它听到,靠它存活下去。

是的,在命运的赛场上,我们的排名太靠后了,我们不曾得到额外的眷顾,我们出征的衣服,远没有别人奢华,我们的希望太小了,但我们依旧紧紧怀揣它,像捧着并无第二的珍宝,不敢有丝毫懈怠。 韩松落



成爆竹。除夕,春節放爆竹之俗便逐漸盛行,宋代的除夕夜,爆竹之聲通宵不絕。《東京夢華錄》說:“是夜,禁中爆竹山呼,聞聲于外。”宮廷高院深墻內燃放爆竹的聲音,傳到了宮外。宮外大街小巷都有人競相燃放爆竹。據載,宋朝的爆竹品種不下百餘種,有單響、雙響、連響。其中,飛上天空才爆響的二踢腳爆竹,包含了現代火箭技術的基本原理,令人驚嘆。王安石《元日》說:“爆竹聲中一歲除,春風送暖入屠蘇。”爆竹可以算是過年最具特色的民俗事象之一了。

除夕之夜,人們要守歲,宋人席振起《守歲詩》寫到:“相邀守歲阿咸家,蠟炬傳紅映碧紗。三十六歲都浪過,偏從此夜惜年華。”宋代農曆正月初一,三更過後、五更來臨之時,爆竹便響徹

天空,便開始了拜天地、祭祖先、互相拜年的活動。同僚親朋之間拜年互賀新春更是免不了,有趣的是,在宋代,一些達官貴人因為親戚朋友太多,時間不夠,本人不能親自前往,就讓僕人拿着自己的名片去往別人家,也算是拜年了,周輝《清波雜誌》載:“宋元佑年間,新年賀節,往往使僮僕持名刺代往。”

古人過年大抵與今天的人相似,全家團聚,飲酒,吃餃子,放鞭炮,拜年。只是宋代年的內容更豐富,民間表演、放煙火、賞燈等許多娛樂活動,熱鬧非凡。而現在我們過節,除了吃喝外,更多的是一家人圍着電視看節目。宋代的年,繁華多彩,而今的新年,卻更加的紅紅火火。

伊利華報讀者來稿  
作者:周廣玲  
地址:江蘇省徐州市銅山新區嘉慧園第二區4號樓-302室 郵編:221116

過年習俗,是珍貴的民俗文化,宋朝是一個承前啓後的時代,中國人的春節習俗很多都始於宋朝,宋代的年有着濃鬱的節日氣氛。

宋代過年吃餃子,宋朝稱餃子為“角子”,“角子”為餃子一詞的詞源。餃子是寄託人們美好願望的吉祥物。古書記載,早在公元5世紀,已盛行吃餃子,文獻說餃子“形如偃月,天下通食”。當時的餃子是連湯一塊兒吃的,叫做“餛飩”,至今仍有此種吃法。

宋人過年都要飲屠蘇酒,這種風俗在宋代很盛行。屠蘇是一種草名,也有人說,屠蘇是古代的一種房尾因為在這種房子里釀的酒,所以稱為屠蘇酒。據說屠蘇酒是漢末名醫華佗創制的,其配方為大黃、白朮、桂枝、花椒等中藥入酒中浸制而成。宋朝文學家蘇軾的《除日》詩道:“年年最後飲屠蘇,不覺年來七十餘。”飲酒,總是從年長者飲起,過年飲屠蘇酒正好相反,卻是從最年少的飲起的。

宋代已普遍開始用紙包火藥做

# 宋代的年

# 當你孤單時你會想起誰

一個假日的午後,我看完了一個電視,跑到電腦前時,QQ在顯示,有一個陌生人要加我,我粗略看了下那人的個人資料。依以往我的習慣,我會直接拒絕了。我不是一個習慣和陌生網友交往的人。當然,我更怕朋友的惡作劇,注冊一個QQ,加了我,很無聊地和我說些什麼。不知怎麼地,這次,我想了想,居然加她為好友。我不知道這是什麼原因,我為什麼會加她。

也許是在我的內心深處,對於陌生網友也並不排斥吧。

她問的第一句話,就是,杭州的天氣好嗎?

我看了看窗外,灰濛濛的天,有點陰沉,我給她做了回復,快要下雨了吧。

她說,謝謝你。後來她就沒了下文。我以為她又是我的哪個朋友做的惡作劇。我就想逗逗她。

於是,我又問,你認識我?

她說,不認識。

我問,那你是怎麼想到加我的呢?

她說,亂加的。

我問,有什麼原因呢?

她說,因為你是杭州的。

我說,我不明白。

她說,其實,我只是想知道一下杭州的天氣。

我說,你若想知道這裡的天氣,上網搜索一下,不就全都有了嗎?

她說,不,我不喜歡搜索,我只是想知道此時此刻的天氣狀況。

我想了想,有些明白了,我說,是有朋友在杭州嗎?男朋友?

她說,你真聰明。

我說,一個女孩一個勁地打聽一個城市的天氣,如果不是因為那裏有她牽挂的人,她又何必去打聽呢?

她說,可惜。他已經不是我的男朋友了,他是我的前男友,我的初戀。

我說,他不愛你嗎?她說,他曾經因為愛我,一併都想過和家里斷絕關係。我說,那你不愛她嗎?文字發出去,我不由自己笑了,女孩如



果不愛他,又怎麼會去想他呢。我忙發過去一個尷尬的表情。

她似乎看出了我的尷尬,她說,沒事。

我有些不明白了,我說,既然你們如此的相愛,為什麼又要分開呢?

她說,你應該明白的,愛是一回事,能不能在一起又是另外一回事。

我說,那你們彼此之間還有來往嗎?

她發來個苦笑的表情,說,早就

不來往了,有三年多了吧,沒有他的

一點音信。她說,其實有一次,我出差,是在杭州轉的機。下了飛機時,我就能聞到他在這座城市的氣息。原本我是可以逗留一天的,但我後來還是沒有留下來。

我說,那不是很可惜嗎?

她說,沒什麼可惜的。

她說,還有一次,是一個同學聚會。畢業好幾年了,好不容易的一次碰面。我原本是準備去的。+可聽說他也會來,我還是沒去。聽說他已經結婚了,彼此再面對,會不會是很尷尬呢。

其實,我是很想問她,他們到底是因為什麼而分的手。但這無疑會加深她的傷楚,剝開她曾經因為分手時無限悲痛的傷疤。

我還沒來得及回,她倒自顧自地又打來一段文字,她說,曾經以為我們會永遠在一起,擁有一個幸福而美滿的家,我們為此做着不懈的努力。但在現實面前,又不得不去低下了我們高昂的頭顱。那些說好要在一起的山盟海誓,真的如同是過眼雲煙一般。

她還說,其實已經有很長時間不再想他了,但總是在我一個人獨處孤單的時候,就會不由自主地想他。我並不知道他現在過得怎麼樣。我只想知道,他那里的天氣會是如何。坐在電腦前,我看着她打來的這段文字,我在那里看了好久,也坐了好久。

我忽然在想,我要不要也去打聽一下某一個城市的天氣呢?聽說,那里最近是要起風了。 崔立

现在,我已是一名十岁男孩的母亲。最难忘的眼神,还是父亲在我结婚,生子时那一闪而过的复杂目光。当初,父亲对丈夫的评价是:这个小伙子可以托付,但配我女儿还差一点。现在想来,无论是多好的小伙子,要来抢父亲的宝贝女儿,父亲都不会心甘情愿。

婚礼结束,宾客散尽,我要跟着丈夫走时,父亲和母亲一起笑着向我们挥手。可父亲的眼睛里一点也看不出笑意,他脸上的笑容那么勉强。当时,我有一瞬的诧异,但我没有多想——我是幸福的新娘,新的生活即将在我面前展开。许多年过去,我才能隐约体会,父亲的眼里不只有祝福、担忧,还有不舍。

儿子满月,父母来探望我们。父亲笨拙地抱着外孙,不知所措的样子叫我担心。我将儿子从父亲怀里接过来时很自然地说:“来,到妈妈这里来。”父亲一下子愣住了,站在那里半晌无语,看我的眼神那么陌生。后来,母亲说:“你都做妈妈了,你爸还以为你是小孩子呢,奇怪你怎么把自己称做‘妈妈’也不害羞,还说得那么顺口。”我震惊地看着母亲,想起父亲的目光,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父亲还是不肯承认吗?他的小女儿已经长大了,有了自己的家庭、自己的孩子,怎么会不好意思说自己是天使一般的孩子的妈妈呢?都说隔辈亲,可刚开始的时候,父亲一定是有些失落,也是有所担忧的。那个会把所有心事说给他听的小女儿,那个好像昨天还在任性还在等着他给剪指甲、掏耳朵的小女儿,也要成为家庭主妇、成为一个孩子的妈妈了,她能担负起肩上的责任吗?以后,只有她疼孩子、为孩子操劳了,谁会想到她也曾是父亲的

# 生命中那些難忘的眼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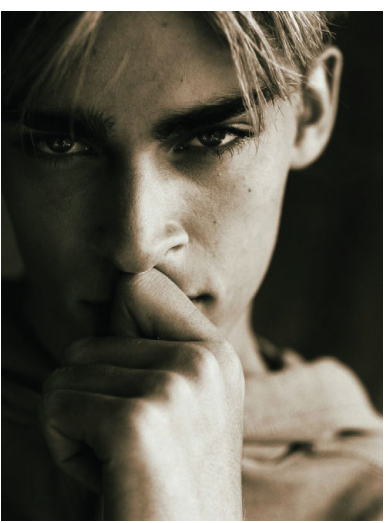
乖乖女,需要爱护和温暖呢?

一个周末的早晨,没有上闹钟,我睡到了自然醒。睁开眼睛的刹那,我惊呆了,马上就喊出了声:“啊!宝贝,多可爱的宝贝啊!”

已经起床去了客厅的丈夫赶紧跑过来问发生了什么事。

我看到了什么啊,我一辈子都不会忘记。那个瞬间,儿子的眼神给我带来了多大的幸福冲击:当我从沉睡中睁开眼睛的时候,不知道何时已经睡醒了的儿子,正撑起上半身静静地俯视着我。那眼神,带着无限的喜爱,还有好奇和探究,他大概在想妈妈睡着的时候原来是这样子啊,或者是在犹豫该不该打扰妈妈的睡眠。

那个时候,儿子一岁半,他每天最喜欢和我一起,听我讲故事。他常常会情不自禁地跑过来搂着我的脖子说:“喜欢妈妈。”然后在我脸上亲一口。他不知道,我常常在他睡着的时候满怀喜爱地凝视他可爱的脸蛋,细数他浓密的睫毛,谛听他均匀的呼吸,为他掖被角,给他赶蚊子,对他怎么也看不够。他不知



道,每天早晨我起床后,是如何轻轻地爱抚他、端详他,然后蹑手蹑脚地去厨房为他准备早餐的。

对孩子,我怎么爱都觉得不够。有时候觉得是天性使然,有时候觉得是孩子对我的肯定给了我无可比拟的满足感——世上还有谁,会像小小的他这样需要我,会在睁眼的一瞬间先寻找我?

在这个美丽的早晨,在我们逼仄的一居室里,随着我快乐的叫声,刚才还在悄悄凝视我的儿子脸上笑开了花,甜蜜地投入我的怀抱,将脸庞在我的脸上蹭来蹭去,鼻子也嗅着,说:“妈妈抱,妈妈讲故事……”

哦,我的儿子,真不知道在你睡醒翻身寻找我,然后端详着我的那段时间,你的小脑瓜里都想了些什麼。你清亮亮的充满爱的眼神,是我这一生最珍贵的收藏。

回老家探亲,和多年不见的中学女友聊天,说到了父亲和儿子的眼神。女友笑盈盈地叮着我说:“还有一个人的眼神,你也不该忘记。”

哦,她说的是那个很久很久以前的少年。

我想起了蔡琴的那首名为“你的眼神”的歌曲:“像一阵细雨洒落我心底,那感觉如此神秘。我不禁抬起头看着你,而你却不露痕迹。虽然不言不语,叫人难忘记……”

那是多年前的一个午后,我和女友走出家门,看见了在对面树下假装读书的少年。在我们出门的一瞬间,他抬起了头,看着我。当我们目光相遇的时候,我像以往每次遇到他一样,迅速低下了头,挽着女友匆匆离去。走出多远,我那鬼灵精怪的女友就说:“你看他那个样子,哪里是在读书嘛。”

那是一个初坠情网的少年的眼神吧?他的眼里有千言万语,心里有千般情愫,却无法勇敢地面对心仪的人儿说出一句喜欢的话,只是用目光传递着他的心声。而我只有害羞和茫然,甚至根本就不明了自己的情怀,更不知道该怎么应对他含情脉脉的眼神。何况,在那样的年代,好像就没有见过两个中学生大大方方交往的,哪怕只是比一般同学走近一点点。在说什么都难以启齿的时候,他的眼神明明白白流露着他的爱慕、忧伤和不知所措;在什么都没有说出口的情况下,彼此的心意竟然也会了然于胸。其实,那样年轻而朦胧的情怀,大多只会欲语还休。即使到最终都没有说出一句话,那如影子一般追寻着的目光,却长留在了记忆的深处。

在漫漫人生路上,如果遇到过一次或者几次这样的眼神,即使没有书写过千回百转的爱情故事,不是也可以说,爱情曾经来过?在某个瞬间,无缘由地想起那个人的眼神,是不是心里也会有一阵暖流袭过?